《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听证会

 听证报告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9月26日

1. 听证事由

对《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是否合法、适当，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听证会定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二楼举行。

听证主持人1名：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邓江红。

听证人（决策发言人）2名：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主任袁升才；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证件管理员徐书笛。

听证监察人1名：元江县司法局副局长段尔辉。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23名：元江县人大代表杨永伟；元江县政协委员王璞；元江县政府办公室代表蒋思梦；元江县公安局代表姜兴元；元江县司法局代表李书正；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代表杨华；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代表杨继成；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张春；元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表李向东；元江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倪福宝；元江县烟草专卖局区域市场部代表石艳霜；零售户代表：何西野、侯文波、杨继生、陈丽；未持证工商户代表：曹清明、白青翠、刘燕军、吕洁；消费者代表：高丽萍、胡秀怀、谭仁科、李红芬。

听证记录人1名：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职工李欣。

1. 各个方面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元江县司法局代表（李书正）：《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第五章，第十八条：“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元江县司法局备案后公布实施。”建议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垂直管理报上一级备案，抄送所在地本机政府”的条款进行完善。

其余代表均无意见。

1. 决策发言人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主任（袁升才）：烟草部门属于双重领导，以上级烟草部门管理为主，以本级政府管理为辅，属于双重管理，不属于垂直管理，不符合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垂直管理报上一级备案，抄送所在地本机政府”的内容。

五、听证监督情况

经玉溪市国立公证处全程现场监督，元江县烟草专卖局作为听证机关组织召开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组织规范，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证合法有效。

六、听证会评议情况和听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云南省元江县烟草专卖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尊重和采纳听证代表的意见。在今后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照章办事，依法依规办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服务。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09月26日